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五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 关于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见意见(2023)第00061号

致：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霞律师、王芳芳律师出席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乔巧女士主持，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253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乔巧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
- 2.本次会议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票、监票。
-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共 10 项，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2.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 **4.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8.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10.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534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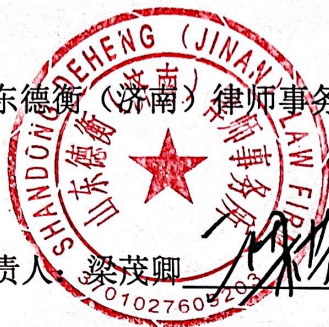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衡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梁茂卿



经办律师：张霞

经办律师：王芳芳

2023 年 5 月 18 日